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试行办法

(2001年2月27日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总 则

为稳定地支持基础科学的前沿研究,培养和造就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和群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国内以优秀中青年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研究群体,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在国内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经费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总经费中专列。

第二条 条 件

创新研究群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研究群体各成员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研究整体(10人左右)。
- 研究群体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应具有一定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活跃在某一基础研究领域的前沿并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 研究群体的学术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
- 研究群体一般应有3-5位研究骨干,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勇于探索,敢于创新,有团结协作的精神;一般应获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当副教授级以上(含副教授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 研究群体所在单位有良好的支撑环境,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基金资助的研究工作。

第三条 推荐、评审与批准

候选创新研究群体的产生采取相关部委及自然科学基金委科学部推荐的方式。推荐条件及名额根据当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通知。推荐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各相关科学部,推荐名单简表报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局。

由科学部对推荐的候选群体进行同行评议,通过同行评议的候选群体参加科学部评审组答辩,进行差额遴选,获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赞同票者为通过。

由专家、相关科学部及有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创新研究群体的条件和统一评估标准对候选研究群体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资助意见。

由委务扩大会议（扩大至各学部兼职主任）确定创新研究群体资助名单。在听取各科学部介绍专业评审组审议情况和实地考察情况后，由委务会审定创新研究群体资助名单。

自然科学基金委公布审批结果。

第四条 实施与管理

获资助创新研究群体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一个月内，交报研究工作计划，由学术带头人填写《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研究计划》（以下简称《研究计划》）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口科学部，科学部审查后，一份送计划局核定，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财务局拨款。

获资助创新研究群体每年应由学术带头人填写《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年度进展报告》（以下简称《年度进展报告》）一式两份，于次年1月15日前，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口科学部。科学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一份送计划局。

获资助的创新研究群体，在执行资助计划时应编制较详细的网页，向科技界公布网址，通过网络系统与国内外同行沟通，保持开放、活跃的工作状态。

在资助期内，由科学部组织对获资助创新研究群体实施动态跟踪管理，了解、掌握他们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每年至少有一次小型学术研讨会，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促进研究工作。

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由分管委主任和有关科学部主任主持组成考核小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资助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对研究工作成绩显著，工作状态好的创新研究群体可提出以适当方式给予延续、稳定的支持。

获资助创新研究群体中成员发表、出版与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字样。

研究群体的学术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对口科学部报告。科学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第五条 经费管理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的资助期限暂定为三年。首次拨款一般在审核《研究计划》后于批准年度的年末进行。以后的拨款，在收到并审核《年度进展报告》后，于第一季度末进行。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研工作。获资助创新研究群体所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该基金资助的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在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下，资助经费由获资助创新群体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由所在单位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决算汇总表》，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财务局审核。

第六条 附 则

本办法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责成计划局负责解释。